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洁净实验室  
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2-0283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一、说明 .....	19
二、招标文件 .....	19
三、投标文件编写 .....	20
四、投标文件递交 .....	25
五、开标与评标 .....	26
六、询问和质疑 .....	34
七、授予合同 .....	36
八、履约保证金 .....	37
九、中标服务费 .....	37
十、其他 .....	37
十一、解释权 .....	38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4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5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0
附件一：投标函 .....	61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6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63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64
附件五：设备维保明细表 .....	93
附件六：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	94
附件七：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95
附件八：商务响应一览表 .....	96
附件九：技术响应一览表 .....	97
附件十：近年业绩一览表 .....	98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99

---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0
附件十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01
附件十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	102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103
附件十六：重要参数指标需求响应情况表 .....	109
附件十七：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10
附件十七、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lingmingjia@sdhyha.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YHAQD2022-0283
2.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34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包	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1	通风空调设备	1	106.00	详见附件	
	洁净实验室建设自动控制设备	1	29.00	详见附件	
	洁净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工艺设备	1	69.00	详见附件	
	洁净实验室建设-装修改造工程部分	1	141.00	详见附件	

注：本项目设置分项预算，各产品报价不得超出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改造、装修、供货、安装、调试设备，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后续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获取（扫码填报报名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3、地点：lingmingjia@sdhyha.com；

4、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

**（1）扫码填报报名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报名信息后保存提交。提交完成后致电项目经理（**经办人：凌明嘉 0532-85761207**）。



**（2）邮箱发送资料：**投标人扫码填报报名信息后，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一起发至邮箱，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标书费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

**（4）电汇标书费的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258014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09:30整（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B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6号；

联系方式：0532-889662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室；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明嘉

电 话：0532-857612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洁净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YHAQD2022-0283																	
2	采购人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3	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b>预算金额：</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包</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万元）</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1</td><td>通风空调设备</td><td>1</td><td>106.00</td></tr><tr><td>洁净实验室建设自动控制设备</td><td>1</td><td>29.00</td></tr><tr><td>洁净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工艺设备</td><td>1</td><td>69.00</td></tr><tr><td>洁净实验室建设-装修改造工程部分</td><td>1</td><td>141.00</td></tr></tbody></table> <p><b>本项目设置分项预算，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通风空调设备	1	106.00	洁净实验室建设自动控制设备	1	29.00	洁净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工艺设备	1	69.00	洁净实验室建设-装修改造工程部分	1	141.00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通风空调设备	1	106.00																
	洁净实验室建设自动控制设备	1	29.00																
	洁净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工艺设备	1	69.00																
	洁净实验室建设-装修改造工程部分	1	141.00																
5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b>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b>。</p> <p>(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b>重大违法记录</b>，其中：</p> <p>    <b>重大违法记录</b>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b>书面声明</b>。</p> <p>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b>供应商须</b></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p><b>提供书面声明。</b></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p> <p>(10)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b>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须包含上述材料（第6条所要求的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负责查询），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p>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lingmingjia@sdhyha.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7	招标文件答疑	<p>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p>
8	投标文件份数	<p>按照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p> <p>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3 份。</p> <p>注：</p> <p>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p> <p>2) 电子版内容应与正本投标文件内容一致（<b>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b>）；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p> <p>3)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投标人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在封套注明所投包号。</p>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p>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__年__月__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b>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b>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b>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账号：632580142</b> <b>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b>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帐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用于评分的证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明材料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16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0 年或 2021 年；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核心产品	<p>●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标有“●”号的设备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21	相关费用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其中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下浮 30%计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500（含）万元之间的下浮 40%计取；中标金额在 500 万-1000（含）万元之间的下浮 50%计取，具体计算办法见后附表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4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p>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p> <p>踏勘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p> <p>踏勘地点：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测试中心。</p> <p>踏勘现场要求</p> <p>1、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投标人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p> <p>2、相关要求</p> <p>（1）因疫情防控需要，每家投标单位仅允许一人参加踏勘现场。</p> <p>（2）对参加踏勘人员的要求如下： 对 14 天内到过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7 天内到过或途经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人员，不接受其踏勘现场。</p> <p>除以上情形外的其他人员，须持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签订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7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书面承诺函。</p> <p>（3）参加踏勘人员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健康码（必须为绿码）、核验近 14 天旅居史信息、检查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检测体温（体温正常）并进行必要的登记后，方可参加现场踏勘。</p> <p>（4）须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参与现场踏勘。</p> <p>（5）未按规定申请入场或未按规定携带证明材料或迟到的不得参加踏勘现</p>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场，遇有疫情防控政策变化，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适用于采购标的属于单一行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采购清单（适用于采购标的较多，属于不同行业的情形）
26	设计优化	签订合同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通风系统建设方案设计进行优化，确定最终施工图纸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价格不变。
27	说明	<p>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标有“*”号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标记“*”号的技术要求或者无标记的技术要求，如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存在技术偏差，根据评分办法中的规定打分。</p> <p>2)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p> <p>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4)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p>
28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9		如遇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无法现场举行开标会议或无法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通过“线上会议”参加开标仪式，具体操作流程由代理机构届时将另行通知。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

---

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7.3 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 9.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设备维保明细表；
- (6)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7)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 商务响应一览表；
- (9)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一览表；
- (2) 洁净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洁净送、回、排风系统为单位，每套系统提供详细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布局、送、回风口位置、阀门位置等）以及屋面机组排布图；

②以洁净系统为单位，每套系统提供系统控制逻辑图（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逻辑图、具体控制关系）；

③洁净系统设计方案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说明中应阐述清楚为什么这样设计，并对设计图纸进行解释说明）。

（3）实验室室内装修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基础的设计、图纸、造价、施工方案等；

②实验室室内装修的设计、施工、保修方案等。

（4）洁净系统的设备、材料、配件数量配置证明材料；

（5）关键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证明材料；

（6）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证明材料；

（7）产品功能适用性、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

（8）施工安装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装工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施工安装时间安排、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施工安装人员情况；

（9）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维护计划、售后维护承诺、技术人员配置、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

（10）疫情防控方案；

（11）重要参数指标需求响应情况表；

（12）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3）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

###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装修改造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保修、深化设计、建设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招标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0.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

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7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

---

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如适用)
  - 11)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

##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

---

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 政府采购政策**

###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

---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29. 违法情形**

投标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2. 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询问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

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 **九、中标服务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

3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一、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评审细则

总分 100 分		
总分 组成	(1) 价格	30
	(2) 方案设计	18
	(3) 技术	46
	(4) 商务	6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方案设计 部分 18 分	洁净系统设计方案 10 分	1、以洁净系统为单位，每套系统提供详细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布局、排风口位置、阀门位置等）以及屋面机组排布图，分四个评价等级进行打分： A. 图纸全面清晰，风量计算精准，设计要素齐全，管道、风口及设备布局科学合规，达到施工图标准，得 5 分； B. 图纸设计完整，风量计算合理，设计要素较齐全，管道、风口及设备布局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C. 有图纸，但图纸粗陋，存在明显缺陷或较多缺失，得 1 分；

		<p>D. 未提供图纸，得 0 分。</p> <p>2、以洁净系统为单位，每套系统提供系统控制逻辑图（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逻辑图、具体控制关系），分三个评价等级进行打分：</p> <p>A. 控制逻辑图详实，控制关系逻辑清晰且合理，得3分；</p> <p>B. 控制逻辑图完整，控制关系逻辑较清晰，得1.5分；</p> <p>C. 控制逻辑图粗略、缺失，得0分。</p> <p>3、根据洁净系统设计方案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说明中应阐述清楚为什么这样设计，并对设计图纸进行解释说明），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设计说明详实、明确、逻辑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匹配度高，得2分；</p> <p>B. 设计说明完整、逻辑较清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匹配度较高，得1分；</p> <p>C. 设计说明粗略、缺失，得0分。</p>
	<p>实验室室内装修 改造方案 5分</p>	<p>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室内装修改造方案，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方案科学合理，设计要素齐全，图纸全面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B. 方案较合理，设计要素较齐全，图纸设计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C. 方案粗略，设计要素缺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屋面防水修复方案，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p>B. 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C. 方案粗略或缺失，得0分。</p>

	<p>洁净系统的设备、材料、配件数量配置</p> <p>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套洁净系统的设备、材料、配件数量配置方案，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洁净系统的设备、材料、配件数量配置合理，测算依据科学，支撑材料详实明确，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p> <p>B. 洁净系统的设备、材料、配件数量配置比较合理，测算依据比较科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5分；</p> <p>C. 洁净系统中大量设备、材料、配件数量配置不合理，或支撑材料粗略或缺失，得0分。</p>
<p>技术部分</p> <p>46分</p>	<p>关键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p> <p>14分</p>	<p><b>一、PP百级安全柜</b></p> <p>PP百级安全柜按规范必须安装在洁净室内。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百级安全柜及洁净室的合格检测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b>二、PP通风柜</b></p> <p>一体成型的陶瓷台面提供耐酸碱、不含甲醛、表面耐划痕、耐高温、A1级不燃材料以及耐冲击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b>三、PP电动风阀：</b>PP百级安全柜及通风柜所用的PP电动风阀依据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检测方法，阀片漏风量达标。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b>四、全钢实验台</b></p> <p>台面：提供耐酸碱、不含甲醛、耐高温（200℃）、抗病毒活性率&gt;99.99%等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b>五、气路要求：</b>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减压阀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p>

		<p>第三方氦气泄漏量检测报告以及第三方校准证书(压力表)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p><b>六、实验室通风空调设备</b></p> <p>(1) 空调外机选用变频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 要求变频压缩机、变频驱动、直流无刷BLDC电机、能效比高, 环温-5℃制冷, 机组制冷、制热运行范围宽广, 具备智能除霜、自动防冻功能, 充分满足各种环境下的稳定高效运行,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p>(2) 排风机能效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照GB 19761-2020《通风柜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检测达到2级或以上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3) 室内PVC管道阻燃指标不低于V0级阻燃级别,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b>七、干法废气处理机组</b></p> <p>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p>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使用成功案例、产生的社会效益等市场反馈情况, 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所投产品市场反馈结果好、支撑材料详实, 得4分;</p> <p>B. 所投产品市场反馈结果较好、有支撑材料, 得2分;</p> <p>C. 所投产品市场反馈材料缺乏, 得0分。</p>
	<p>产品功能适用性、 技术先进性 4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适用性、技术先进性及智能化, 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所投产品功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 技术先进、成熟, 性能优秀, 得4分;</p> <p>B. 所投产品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技术比较先进、成熟,</p>

		<p>性能可靠，得2分；</p> <p>C. 所投产品功能有欠缺，技术无优势，性能不稳定，得0分。</p>
	<p>施工安装组织方案 16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装工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施工安装工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完善，内容科学、合理，结构清晰，有针对性，易于施工操作，得4分；</p> <p>B. 施工安装工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2分；</p> <p>C. 施工安装工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粗略或缺失，得0分。</p> <p>2、根据施工安装时间安排、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详实，得4分；</p> <p>B. 时间安排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得2分；</p> <p>C. 时间安排及质量控制措施粗略或缺失，得0分。</p> <p>3. 对产品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方案详实、标准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p> <p>B. 方案比较全面，流程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备，得2分；</p> <p>C. 方案粗略，措施不完备，不足以指导调试和验收工作，得0分。</p>

		<p>4、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施工安装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配备的人员技术力量雄厚，相关施工安装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实，得4分；</p> <p>B. 配备人员齐全，有相关施工安装经验，有证明材料，得2分；</p> <p>C. 配备人员较少，无相关施工安装经验，证明材料粗略或缺失，得0分。</p>
	<p>售后维护方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护方案（包含售后维护计划、售后维护承诺、技术人员配置、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售后维护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B. 售后维护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C. 售后维护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措施不完备，得0分。</p>
	<p>疫情防控方案 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装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方案全面、详实、完善，细节描述清晰得2分；</p> <p>B. 方案比较完善，细节描述比较清晰得1分；</p> <p>C. 方案粗略，得0分。</p>
	<p>项目负责人答辩 2分</p>	<p>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答辩思路清晰，回答问题明确，有针对性，得2分；</p> <p>B. 回答问题较完整，较有条理，得1分；</p> <p>C. 回答问题含糊，得0分。</p> <p>注：答辩人员必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现场答辩，也可以通过腾讯会议网上答辩，答辩顺序按照投标人签到</p>

		顺序。
商务部分 6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实验室通风建设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验收单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免费质量保证期 3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

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 2分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2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2×[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2分。 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_{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说明

1. 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良好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投标人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投标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 二、基本要求

核心产品	通风空调设备中核心产品●“风冷冷热水机组”
交货(交付)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6号,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测试中心
交货(交付)时间	接到开工通知后120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建设、调试等工作。
是否允许进口	不允许
质保期限	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量保证期。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同时买方收到卖方合同总价10%履约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洁净系统管道、墙体及吊顶骨架施工完成经隐蔽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3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签字,同时买方收到卖方合同总价5%质保金银行保函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二年之后,买方退回质保金银行保函给卖方。
安装验收	A.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B.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将对货物的数量、质量、

	<p>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C.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招标人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D.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验收	<p>中标单位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深化设计方案、细化施工方案，并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文件中需附有设备清单，明确本项目各产品、系统、设备的数量、型号、生产厂家、安装位置等内容，项目验收时需按合同内容进行清点和查验。</p>
保修与维修	<p>A. 保修期：设备提供 二 年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投标人须继续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件的供应。</p> <p>B.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到场，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投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货物）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p> <p>C.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免费维修，质保期后按照市场优惠价上门维修</p> <p>D.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全部由制造厂家负责。</p>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另附

本招标文件中若具体技术指标等具有指定某厂家或（和）某种产品的倾向性，投标人均可认为本指标为相当于或类似于此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中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设备独有的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须可靠、便于操作、产品介绍清晰明确，产品性能完全符合或高于采购需求、产品配置全面。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 **第二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从方案设计到项目验收的所有过程，主要包括：设计及新建洁净实验室工艺设备、通风空调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以及装修改造工程部分等的安装；屋面风机、废气处理机组、净化机房基础建设及屋面防水修复，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的洁净指标检测、废气处理指标检测的达标验收、控制系统的运行、调试及验收，质量保证，维护保养等。

###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

### **第四条、合同工期**

4.1 施工图出图日期：\_\_\_\_\_，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4.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指令。

### **第五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 **第六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七条、材料供应方式**

7.1 施工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供应。材料名称\_\_\_\_\_，设备规

---

格\_\_\_\_\_，型号\_\_\_\_\_，品牌\_\_\_\_\_。

7.2 乙方提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否则因设备材料不合格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当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项目相关材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8.2 甲方指派\_\_\_\_\_作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8.3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4 乙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8.5 乙方与其施工队伍、人员的结算支付、社会保险、工伤等纠纷与第三人的侵权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因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信访、诉讼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8.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全部资料。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9.1.1 屋面风机、废气处理机组、净化机房基础建设及屋面防水修复验收。

9.1.2 隐蔽工程验收（洁净系统管道、墙、顶骨架安装等）。

9.1.3 中间过程验收。施工中随时进行验收（洁净管道安装验收、电动阀门安装验收、实验家具安装验收、风机安装验收、自控系统安装验收、废气处理系统安装验收、整体系统调试验收等）。

9.1.4 全面验收。建设项目后，全面验收（施工质量、使用功能等）。

乙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9.2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包括：

中间工程包括：

9.3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资料，甲方应自接到资料\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 第十条 质量争议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项目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付款方式：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支付金额相应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3、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缴纳的税款，2) 相关滞纳金，3) 税务罚款。

## 第十二条 质保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质保书，详细约定质保范围和时间、质保责任及质保费用的承担。（详见质保书）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工程按照第九条的约定进行验收，前一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未验收合格，致使下一期施工不能按时进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价\_\_\_%计算的违约金；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按合同价\_\_\_%计算的违约金。

13.2 工程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拒不重新施工，或者经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向甲方承担按合同约定合同价\_\_\_%计算的违约金，造成工程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3.3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中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按合同价\_\_\_%计算的违约金。

13.4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竣工，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合同价\_\_\_%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_\_\_日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按合同约定合同价\_\_\_%计算的违约金。

1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按照合同约定合同价的\_\_\_%计算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终止转包或者分包，同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前述违约责任。

13.6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火灾或人

---

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雇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罚款等；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损失或向乙方追偿；因此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合同价\_\_\_\_%计算的违约金。

13.7 不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指令解除、违约解除和协商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腾退场地，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合同价\_\_\_\_%计算的违约金。

13.8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并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5.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 图纸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 本合同附件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质量保证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订质量保证书。

### 一、工程质保范围和时间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保责任。

质保范围包括：

- 1、屋面风机、废气处置箱基础建设等，质保期为\_\_年；
- 2、屋面防水恢复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_\_年；
- 3、电气管线改造工程，质保期为\_\_年；
- 4、本合同涉及的洁净系统设备（空调、风机、阀门、控制系统、传感器、百级安全柜、通风柜等）\_\_\_\_\_，质保期为\_\_\_\_\_年；
- 5、其他：（请注明）\_\_\_\_\_，质量保证期为\_\_年。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质保责任

1、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质保。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质保。乙方拒绝质保、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保、或虽派人质保但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或质保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或自行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或自行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质保方案，乙方实施质保工作。

4、质保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乙方认为甲方报修问题是由非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提出鉴定申请，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不能就鉴定机构达成一致的，由质检部门指定，双方根据鉴

---

定结果承担责任。

三、质保费用

1、质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期满后，质保金如有剩余，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保事项：

本质保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生效，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项目验收明细

本项目验收采用专家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由单位主管部门聘请，验收内容如下：

### 一、屋面基础条件改造、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等验收

1、屋面基础条件改造。

2、隐蔽工程验收：屋面防水恢复、电路改造、洁净系统管道及墙、顶骨架等。

3、工程施工中验收：

洁净管道：管道安装横平竖直，管道连接紧密，表面无磕碰。需做漏光实验等。

电动阀门安装：与设备及管道连接牢固无晃动等。

实验家具安装：按现场需求安装美观、表面无磕碰等。

风机安装：与基础固定牢固，配弹簧式减震器，风管连接软管牢固等。

自控系统：自控各阀门、传感器按要求安装到位等。

### 二、洁净设备验收

#### 1. 主要设备

中标单位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深化设计方案、细化施工方案，并与甲方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文件中需附有设备清单，明确本项目空调、风机、百级安全柜、仪器排风罩、通风柜、控制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各类通风阀、控制器、通风管道等的数量、型号、生产厂家、安装位置等内容，项目验收时需按合同内容进行清点和查验。

#### 2. 档案资料

(1) 合同书，原件 1 份。

(2) 施工图纸：含有电路控制图、管道图、设备安装图等。纸质版与电子版各 4 份。

(3) 主要设备（空调、风机、百级安全柜、通风柜、控制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使用说明书、生产合格证。

(4) 室内装修改造等出具的正式设计报告原件、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工程量清单等。

#### 3. 技术指标：

(1) 百级安全柜：上柜内部达到百级净化级别（class5），对室内为负压-5pa，视窗距台面 150mm，截面风速为 0.2-0.4m/s；

(2) 通风柜：视窗距台面高度 0.5M，截面平均排风速 $\geq 0.5M/S$ ；

(3) 各实验室洁净度、温湿度、噪音等指标达到设计指标；

(4) 废气处理排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设备性能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5. 其他

(1) 项目涉及的基础条件改造内容：如电路改造、墙壁开孔恢复等。

(2) 管道安装：管道合理性分析，安装质量。

(3) 风机安装：稳定性、噪声及振动性能。

6. 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核心产品品牌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	接到开工通知后_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建设、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3. 为方便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中品牌名称尽量减少字数写简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装修改造工程部分—装饰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1	墙面龙骨		50 系列方钢管				m <sup>2</sup>	236.00		
2	隔墙板		&=6mm 玻镁 平板				m <sup>2</sup>	360.00		
3	隔墙面层		&=2.0mm 洁净室专用 PVC 壁布				m <sup>2</sup>	360.00		
4	吊顶龙骨		50 系列方钢管				m <sup>2</sup>	108.00		
5	吊顶板		&=6mm 玻镁 平板				m <sup>2</sup>	108.00		
6	吊顶面层		&=2.0mm 洁净室专用 PVC 壁布				m <sup>2</sup>	108.00		
7	ABS 内圆 阴角		50 系列				m	310.00		
8	塑料地座		50 系列				m	310.00		
9	ABS 门封		50 系列				个	28.00		
10	pvc 实验室 专用单开 门		塑钢门 60 系列				樘	7.00		
11	pvc 双层固 定窗		塑钢窗 60 系列				m <sup>2</sup>	8.00		

12	彩钢板隔断		50 系列, 钢板厚 $\delta=0.5\text{mm}$ , 夹芯填充物岩棉				m <sup>2</sup>	220.00		
13	彩钢板吊顶		50 系列, 钢板厚 $\delta=0.5\text{mm}$ , 夹芯填充物岩棉, 夹玻镁板				m <sup>2</sup>	161.00		
14	吊顶检修口						套	2.00		
15	LED 净化灯		300*1200-48w				套	39.00		
16	LED 净化灯		300*600-28W				套	8.00		
17	防爆灯						套	3.00		
18	铝合金马槽		50 系列喷塑				m	410.00		
19	铝合金内圆阴角		50 系列喷塑				m	420.00		
20	塑料地座		50 系列				m	420.00		
21	铝合金外圆阳角		50 系列喷塑				m	40.00		
22	铝合金门封		50 系列喷塑				个	48.00		
23	净化钢制门		900*2100*50mm				樘	3.00		
24	净化钢制门		子母门 1250*2100*50mm				樘	6.00		
25	净化钢制门		子母门 1250*2100*50mm				樘	5.00		含 210 房间
26	双层中空玻璃窗		$\delta=50\text{mm}$				m <sup>2</sup>	8.00		

27	pvc 地板		&=2mm, 耐腐蚀实验室专用 PVC 地板				m <sup>2</sup>	271.00		
28	pvc 地板用 水泥自流 平						m <sup>2</sup>	271.00		
29	原地面处 理						m <sup>2</sup>	271.00		人工
30	墙面刷涂 料						m <sup>2</sup>	160.00		
31	墙面刮腻 子						m <sup>2</sup>	160.00		
32	彩钢板隔 断		100 系列, 钢板 厚&=0.5mm, 夹 芯填充物岩棉, 双面夹玻镁板				m <sup>2</sup>	72.00		机房用
33	彩钢板瓦 棱顶		100 系列, 钢板 厚&=0.5mm, 夹 芯填充物岩棉, 双机夹玻镁板				m <sup>2</sup>	36.00		机房用
34	铝合金马 槽		100 系列喷塑				m	72.00		机房用
35	彩钢铝合 金单开门		子母门 1200*2100mm				樘	1.00		机房用
36	水泥地面		地面抬高 200mm				m <sup>2</sup>	36.00		
37	五金辅料						项	1.00		
38	机组基础		槽钢焊接制作				项	2.00		
39	吊篮租赁 费						项	1.00		高空作业
40	机械租赁 费						项	1.00		

41	洁净室检测		主要实验室 10 间*2 个检测点+ 更衣间 3*1 个检测点				项	1.00		
42	拆除		原洁净室、原墙体隔断、空调、暖气、新开门洞等				项	1.00		
43	垃圾清运						项	1.00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不得删除该项，表后附详细说明，如需增加主要设备，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表后附详细说明，说明增加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装修改造工程部分—电气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1	动力配电柜 AP1						台	1.00		
2	动力配电柜 AP2						台	1.00		
3	照明插座配电柜 AL1						台	1.00		
4	配电箱 AL1-1\2\3\4\5						台	4.00		
5	仪器电源箱 AC1-1\2\3\4\5						台	5.00		
6	单联翘板式开关						套	6.00		
7	双联翘板式开关						套	10.00		
8	插座		国标, 五孔				套	40.00		
9	岛式插座		国标, 十孔				套	25.00		
10	电缆桥架		CT200*100mm				m	60.00		
11	电缆桥架		CT150*100mm				m	25.00		
12	阻燃型管内穿塑铜线		国标 ZCBV2.5mm2				m	2900.00		
13	阻燃型管内穿塑铜线		国标 ZCBV4.0mm2				m	2600.00		

14	阻燃型管 内穿塑铜 线		国标 ZCBV6.0mm2				m	1500.00		
15	阻燃型管 内穿塑铜 线		国标 ZCBV10.0mm2				m	1600.00		
16	阻燃电缆		国标 ZR-YJV5*16m m2				m	140.00		
17	阻燃电缆		国标 ZR-YJV4*25+1 *16mm2				m	80.00		
18	护套线		RVV2*0.75mm 2				m	300.00		
19	护套线		RVV3*0.75mm 2				m	500.00		
20	护套线		RVV4*0.75mm 2				m	500.00		
21	带屏蔽护 套线		RVVP4*0.75m m2				m	300.00		
22	阻燃型 PVC 线管		国标,PC20				m	690.00		
23	阻燃型 PVC 线管		国标,PC25				m	740.00		
24	阻燃型 PE 软管		国标,PC20				m	1.00		
25	阻燃铜芯 电缆		ZRYJV4*120+1 *70mm2				m	56.00		
26	电缆接头		规格: 4*120+1*70				套	4.00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不得删除该项，表后附详细说明，如需增加主要设备，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表后附详细说明，说明增加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装修改造工程部分—气体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1	铜镀铬一级减压阀						套	6.00		液氩*2、氦气
2	铜镀铬二级减压阀						套	10.00		
3	铜镀铬半自动切换						套	2.00		
4	钢瓶接头						个	6.00		
5	不锈钢面板						件	18.00		
6	高压软管						根	10.00		内衬材质 316
7	1/4 不锈钢球阀		1/4"				个	28.00		316 材质
8	1/4 不锈钢管		卡套连接				米	180.00		316 材质
9	1/4 三通		1/4"卡套连接				个	12.00		316 材质
10	1/4 接头		卡套连接				个	60.00		316 材质
11	1/4 管子固定件						个	120.00		
12	3/8 不锈钢阀		3/8"				个	6.00		
13	3/8 不锈钢管		卡套连接				米	40.00		
14	3/8 三通		3/8"卡套连接				个	4.00		
15	3/8 接头		卡套连接				个	15.00		

16	3/8 管子固定件						个	25.00		
17	接头		3/8 卡套变 1/4 卡套				个	4.00		
18	变径三通		3/8 卡套变 1/4 卡套				个	4.00		
19	低压报警器						套	1.00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不得删除该项,表后附详细说明,如需增加主要设备,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表后附详细说明,说明增加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装修改造工程部分—消防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b>气体灭火报警和控制设备</b>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40L/40KG				套	4		
2	HFC-227ea 药剂						kg	160		
3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1		
4	紧急启停按钮						个	3		
5	声光报警器						个	7		
6	放气指示灯						个	3		
7	感烟探测器						只	4		
8	感温探测器						只	4		
9	气体专用输入输出模块						只	3		
10	总线隔离器						只	1		
<b>敷管布线</b>										
1	阻燃信号线						米	180		
2	穿线管						米	100		

3	安装费						项	1		
4	装修区域 探测器移 位调试安 装						项	1		
5	二氧化碳 灭火器		3Kg				具	14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不得删除该项,表后附详细说明,如需增加主要设备,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表后附详细说明,说明增加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装修改造工程部分—给排水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1	PP-R 水管		De25				m	40.00		
2	PP-R 水管		De32				m	20.00		
3	PP-R 90° 弯头		Φ20				个	10.00		
4	PP-R 90° 弯头		Φ25				个	3.00		
5	PP-R 三通		Φ20				个	2.00		
6	PP-R 管套		Φ20				个	12.00		
7	PP-R 管套		Φ25				个	8.00		
8	铜球阀		Φ20				个	2.00		
9	铜球阀		Φ25				个	1.00		
10	clean-pvc 水管		De25				m	160.00		
11	clean-三通		De25				个	20.00		
12	clean-弯头		De25				个	35.00		
13	直接		De25				个	35.00		
14	纯水阀门		De25				个	17.00		
15	内丝直接		De25				个	17.00		

16	变径		DN25-DN20				个	17.00		
17	PVC-U 排水管		DN50				m	60.00		
18	PVC-U 弯头		DN50				个	12.00		
19	PVC-U 三通		DN50				个	10.00		
20	PVC-U 直通		DN50				个	15.00		
21	PVC-U 管卡		DN50				个	50.00		
22	防水修复		机房地面防水 修复				项	1.00		
23	系统打压 冲洗						项	1.00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不得删除该项,表后附详细说明,如需增加主要设备,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表后附详细说明,说明增加理由。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实验室工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b>一更</b>									
1	木质更衣柜		900*450*1800 mm				个	2.00		
2	跨越式鞋柜		1000*300*400 mm(长*宽*高)				个	2.00		
3	耗材柜		钢质 900*450*1800 mm				个	1.00		
4	<b>二更</b>									
5	木质更衣柜		900*450*1800 mm				个	2.00		
6	<b>备件室</b>									
7	备件柜		钢质 900*450*1800 mm				个	2.00		
8	<b>天平室</b>									
9	天平台		1000*800*850 mm, 精度十万分之一				个	1.00		
10	天平台		1000*800*850 mm, 精度百万分之一				个	1.00		
11	<b>前处理 1</b>									
12	PP 化学安全柜		PP 制 1500*850*2350 mm				台	3.00		

13	PP 实验台		L*750*850mm				延米	4.93		PP 台面
14	实验柜(排风)		PP 材质 900*450*1800 mm				个	1.00		
15	水盆		500*400*300m m 大水槽				个	1.00		
16	纯水龙头		铜质, 内置软管				个	1.00		
17	滴水架		单面滴水架				个	1.00		
18	洗眼器		台式单口				套	1.00		
19	<b>前处理 2</b>									
20	PP 化学安全柜		PP 制 1500*850*2350 mm				台	2.00		
21	PP 实验台		L*750*850mm				延米	2.30		PP 台面
22	水盆		500*400*300m m 大水槽				个	1.00		
23	纯水龙头		铜质, 内置软管				个	1.00		
24	滴水架		单面滴水架				个	1.00		
25	洗眼器		台式单口				套	1.00		
26	<b>酸纯化</b>									
27	PP 化学通风柜		PP 制 1500*850*2350 mm				台	2.00		
28	PP 实验台		L*750*850mm				延米	1.20		PP 台面

29	实验柜(排风)		PP 材质 900*450*1800 mm				个	1.00		
30	水盆		500*400*300m m 大水槽				个	1.00		
31	纯水龙头		铜质, 内置软管				个	1.00		
32	滴水架		单面滴水架				个	1.00		
33	洗眼器		台式单口				套	1.00		
34	<b>前处理 3</b>									
35	PP 化学安全柜		PP 制 1500*850*2350 mm				台	2.00		
36	PP 化学安全柜, 双层		PP 制 1500*850*2350 mm				台	1.00		
37	PP 实验台		L*750*850mm				延米	6.08		PP 台面
38	实验柜(排风)		PP 材质 900*450*1800 mm				个	1.00		
39	水盆		500*400*300m m 大水槽				个	1.00		
40	纯水龙头		铜质, 内置软管				个	1.00		
41	滴水架		单面滴水架				个	1.00		
42	洗眼器		台式单口				套	1.00		
43	<b>前处理 4</b>									

44	PP 化学安全柜		PP 制 1500*850*2350 mm				台	2.00		
45	PP 化学安全柜,双层		PP 制 1500*850*2350 mm				台	1.00		
46	PP 实验台		L*750*850mm				延米	6.08		PP 台面
47	实验柜(排风)		PP 材质 900*450*1800 mm				个	1.00		
48	水盆		500*400*300m m 大水槽				个	1.00		
49	纯水龙头		铜质, 内置软管				个	1.00		
50	滴水架		单面滴水架				个	1.00		
51	洗眼器		台式单口				套	1.00		
52	<b>仪器间</b>									
53	全钢实验台		L*750*850mm				延米	9.50		13mm 实芯理化板
54	全钢实验台		L*900*850mm				延米	2.50		13mm 实芯理化板
55	排风罩		304 不锈钢 400*400mm, 仪器排风				套	3.00		
56	<b>仪器操作间</b>									
57	全钢实验台		L*750*850mm				延米	7.00		13mm 实芯理化板
58	全钢矮柜		钢制 L*400*850mm				延米	3.00		

59	实验柜		钢质 900*450*1800 mm				个	3.00		
60	水盆		500*400*300m m 大水槽				个	1.00		
61	水龙头		三联单冷水龙 头				个	1.00		
62	洗眼器		台式单口				套	1.00		
63	<b>洁净走廊</b>									
64	PP 传递窗		PP 平开门互锁 传递窗, 尺寸定 做				套	2.00		
65	紧急喷淋 洗眼器		ABS 防腐塑料				套	1.00		
66	<b>微生物洁 净间</b>									
67	不锈钢实 验台		L*750*850mm				延米	2.50		
68	木质更衣 柜		900*450*1800 mm				个	1.00		
69	不锈钢水 槽		500*400*300m m 不锈钢水槽				个	1.00		
70	感应水龙 头		感应水龙头				套	1.00		
71	<b>其他工艺 设备</b>									
72	干法废气 处理机		3000~ 5500m3/h				套	4.00		
73	干法废气 处理机		5000~ 7000m3/h				套	1.00		
合计			小写:							

---

	大写：
--	-----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不得删除该项，表后附详细说明，如需增加主要设备，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表后附详细说明，说明增加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通风空调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1	洁净风管		PVC板焊接加工				m <sup>2</sup>	675.00		矩形风管
2	排风风管		PVC板焊接加工				m <sup>2</sup>	330.00		
3	橡塑保温板保温		&=30mm				m <sup>2</sup>	770.00		
4	帆布软管制作		三防布				m <sup>2</sup>	82.00		
5	防火阀						台	4.00		
6	电动风量调节阀		直径 250mm				个	27.00		
7	PVC调节阀		Φ 200mm				个	3.00		
8	PVC多页对开调节阀		各种				个	22.00		
9	PVC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各种				个	22.00		
10	微孔板消声弯头						组	4.00		
11	带调节阀(过滤网) pvc材质回风口		各种				个	22.00		
12	带调节阀(过滤网) 铝合金材质回风口		各种				个	18.00		

13	防雨百叶		各种				个	2.00		
14	高效保温 过滤器箱		PVC 静压箱 968×484×220 过滤器用				台	2.00		
15	高效过滤器		968×484×220				个	2.00		
16	孔板风口 (PVC 材 质)		968×484				个	2.00		
17	高效保温 过滤器箱		PVC 静压箱 630×630×220 过滤器用				台	11.00		
18	高效过滤器		630×630×220				个	11.00		
19	孔板风口 (PVC 材 质)		630×630				个	11.00		
20	高效保温 过滤器箱		PVC 静压箱 484×484×220 过滤器用				台	1.00		
21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个	1.00		
22	孔板风口 (PVC 材 质)		484×484				个	1.00		
23	高效保温 过滤器箱		PVC 静压箱 320×320×220 过滤器用				台	4.00		
24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个	4.00		
25	孔板风口 (PVC 材 质)		320×320				个	4.00		

26	高效保温 过滤器箱		630×630×220 过滤器用				台	6.00		
27	高效过 滤器		630×630×220				个	6.00		
28	孔板风口 (PVC材 质)		630×630				个	6.00		
29	高效保温 过滤器箱		484×484×220 过滤器用				台	7.00		
30	高效过 滤器		484×484×220				个	7.00		
31	孔板风口 (PVC材 质)		484×484				个	7.00		
32	高效保温 过滤器箱		320×320×220 过滤器用				台	3.00		
33	高效过 滤器		320×320×220				个	3.00		
34	孔板风口 (PVC材 质)		320×320				个	3.00		
35	玻璃钢离 心风机		4-72-3.6A,3kw				台	4.00		
36	玻璃钢离 心风机		4-72-4.0A,5.5k w				台	1.00		
37	风机出口 防雨帽		PP 材质				套	5.00		
38	风机减震 支架		钢制, 带减震				套	5.00		
39	组合式净 化空气处 理机组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制 冷量 130KW; 加湿量 100kg/h; 初级、				台	1.00		

			中级二级过滤； 铝合金喷塑框 架，彩钢板壁 板，双进风离心 风机							
40	组合式净 化空气处 理机组		风量 10500m <sup>3</sup> /h；制 冷量 65KW；初 级、中级二级过 滤；铝合金喷塑 框架，彩钢板壁 板，双进风离心 风机				台	1.00		
41	组合式净 化空气处 理机组		风量 9000m <sup>3</sup> /h； 制冷量 60KW； 初级、中级二级 过滤；铝合金喷 塑框架，彩钢板 壁板，双进风离 心风机				台	1.00		
42	组合式净 化空气处 理机组		风量 9000m <sup>3</sup> /h； 制冷量 130KW；加湿量 50kg/h；初级、 中级二级过滤； 铝合金喷塑框 架，彩钢板壁 板，双进风离心 风机				台	1.00		
43	组合式净 化空气处 理机组		风量 2000m <sup>3</sup> /h； 制冷量 15KW； 初级、中级二级 过滤；铝合金喷 塑框架，彩钢板 壁板，双进风离				台	1.00		

			心风机							
44	风冷冷热水机组		风冷模块机组, 制冷量 130KW				台	3.00		
45	循环泵(风冷冷水机组)						台	4.00		
46	空调水路(风冷冷水机组)						项	2.00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 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 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 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 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 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 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 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 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 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 不得删除该项, 表后附详细说明, 如需增加主要设备, 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 表后附详细说明, 说明增加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自动控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b>一、自控系统</b>										
1	差压变送器		QBM65				套	7.00		矩形风管
2	温湿度变送器		QFM 系列 0-50℃, 0-95hr				套	8.00		
3	滤器差压开关		0-500Pa				套	6.00		
4	防冻开关		QAF81.3(-5-15 0C)				套	5.00		
5	变频器		3.7kw				套	5.00		
6	变频器		5.5kw				套	2.00		
7	变频器		7.5kw				套	1.00		
8	CPU 及控制单元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2.00		
8.1	CPU 控制器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1.00		
	模拟输入 8 通道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2.00		
	数字扩展 16 通道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1.00		
	模拟输出 4 道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4.00		
8.2	CPU 控制器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1.00		

	模拟输入 4 通道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2.00		
	模拟输出 4 道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2.00		
8.3	CPU 控制器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1.00		
	模拟输入 4 通道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1.00		
	模拟输出 4 道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套	1.00		
9	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套	3.00		
10	自控开关电源		12V 或 24V				套	3.00		
11	自控箱						套	3.00		
12	CPU 与触摸坪连接电缆		CAN*6				米	60.00		
13	触摸显示控制屏		10 寸彩色控制屏				套	2.00		
14	触摸显示控制屏		7 寸彩色控制屏				套	1.00		
15	控制屏组态软件						套	3.00		
16	仪器风机控制箱		国标				套	1.00		

17	自动系 统软件						套	1.00		
18	电动三 通阀（阀 体）						套	7.00		
<b>二、智能门禁系统</b>										
18	人脸识 别门禁 （主）						台	1.00		
19	门禁磁 力锁		工作电压 DC12V,承受拉 力大于 280KG				台	1.00		
20	门禁电 源		220AC~,2A				台	1.00		
21	门禁手 动开关		86 型				台	1.00		
22	门禁感 应钥匙		ID、IC				张	20.00		
23	门禁信 号线		超六类				米	10.00		
24	门禁电 源线		RVV3*0.75MM 2				米	20.00		
<b>三、视频监控系统</b>										
25	红外半 球摄像 机		400 万 2K 高清 1080P 带 POE 供电（带红外夜 视）				套	4.00		
26	超六类 网线		纯铜六类工程 级监控专用网 线				箱	1.00		
27	监控主 机		高清监控主机 8 路，位带 POE， 支持手机远程				台	1.00		

28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 2T				套	2.00		
29	监控显示器		高清宽频监控 液晶显示器 22 英寸				台	1.00		
30	鼠标		主机专用鼠标				套	1.00		
31	监控用 UPS		SK650				台	1.00		
32	机柜（含 插线板 支架等 附件）		24U				台	1.00		

注：

①本表中的主要设备明细顺序、名称等已列明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表中数量一列，未明确数量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深化方案自行填写；已明确数量的投标人可根据方案自行增加或者减少，数量有所减少的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减少理由，不写明减少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深化设计方案。

③其他辅材、施工费（含人、材、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包含在每个系统的安装施工费中，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报价中。

④此表须将同一系统中所有相同设备汇总填写，但不同型号的同名设备应分行填写。

⑤列明的主要设备，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在本表写明不需要此设备，不得删除该项，表后附详细说明，如需增加主要设备，可在每个系统后增加，表后附详细说明，说明增加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设备维保明细表

##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__年	保修价格(元)
	1年总报价	
	3年总报价	
	5年总报价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注：本表可选填，若设备有维保费用，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八：商务响应一览表

##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九：技术响应一览表

##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 说明：

①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近年业绩一览表

### 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件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十六：重要参数指标需求响应情况表

### 重要参数指标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号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

2、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有“★”条款（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彩页（须包含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技 术资格 (如有)	证书 编号 (如 有)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 业绩	技术 特长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及有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十七、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八：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p><b>投标文件</b> <b>（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b>投标文件</b> <b>（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p><b>开标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b>电子文档</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附件十九 开具发票流程

### 一、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相关项目信息



**填写注意事项：**①缴款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货物或应税劳务及服务名称、开票金额、接收电子发票邮箱为必填项。②请提前做好相应信息。③提醒：项目编号格式为：HYHAQD2021-\*\*\*\*（招标文件中）。

### 二、扫面下方二维码填写单位的开票信息



**填写注意事项：**①抬头、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为必填项目。②请提前做好开票信息。

### 三、温馨提示：

- 1、两个码都需要按要求填写，且填写信息需完整。
- 2、以电汇方式交款的单位可直接通过扫码完成申请。

- 
- 3、以现金方式交款的单位需要将原收据寄回我公司（此方式少用），收据邮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财务部，联系电话：0531-82667500。  
要求专用发票也联系以上电话。
- 4、以上提交的信息经财务确认后，于月底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登记的接收邮箱，申请单位可于次月月初登陆邮箱查收。